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鉴证意见

##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4)第 5517 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德美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德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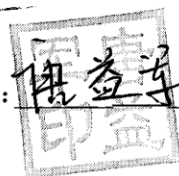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1,962.00    | -11,000.00   | 4,415.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38,000.00 | 6,253,000.00 | 2,859,000.00 | 1,842,52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8,847.51    | 9,100.00     | 214,781.93   | -42,783.63   |
| 所得税影响额  | -855,411.88  | -939,734.50  | -533,395.48  | -555,882.5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389.56       | -            | -736.40      | -            |
| 合计  | 4,781,825.19 | 5,320,403.50 | 2,528,650.05 | 1,248,273.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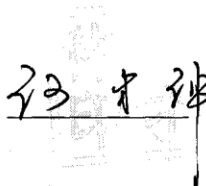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2014.12.31 日

日

期: 2014.12.31 日

日

期: 2014.12.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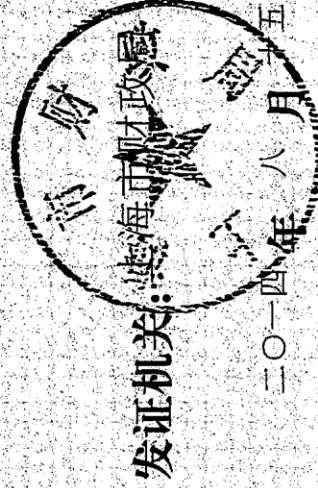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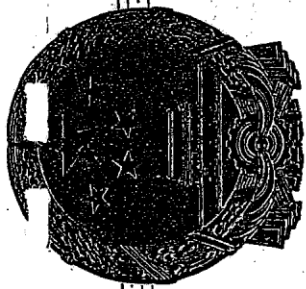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批 2013 08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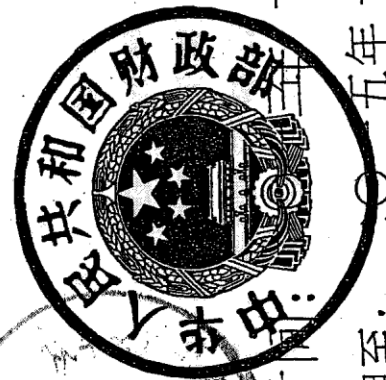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